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包宗和 陳正倉 江宜樺 高 朗 何志欽 曾熾芬 馮 燕 李炳南 張錦華
陳德禹 盧瑞鍾 黃長玲 江瑞祥 陳南光 毛慶生 駱明慶 林明仁 陳虹如
陳旭昇 蘇國賢 林國明 陳毓文 李碧涵 陳顯武 彭文正 周佩潔 張花超
鄭麗美 陳麗雲(代理王愛琴) 黃存仁 許竹英 劉燕銘 楊書明 陳拱辰

列席：陳國慶 陶儀芬 陳玲玉 盧曼珍

請假：張亞中 魏凱立 宋玉生 林鶴玲 林萬億 周繼祥 谷玲玲 林俊達 黃兆年
劉千綺 張靜文

主席：包院長宗和

壹、主席報告

教務方面

-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9 條增列第 2 項：「教師於遴選前兩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方得進入第二階段複選。」。借調及不在本校支薪之合聘專任教師仍受此規範。
- 二、94 學年度行事曆於 94 年 4 月 1 日第 23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學期 9 月 19 日開始上課，1 月 13 日期末考試完畢；第 2 學期 2 月 20 日開始上課，6 月 27 日期末考試完畢。

學務方面

- 一、由於校園為開放空間，校外人士可自由進出，學務分處日前配合駐警室「獵捕專案」，與中正分局三組及轄區仁愛分局專案人員配合，捕獲竊嫌一名，分處對熱心同學已簽請記功嘉獎。顧及學生及其財物安全，一方面提醒同學勿輕信陌生人，不要輕易告知自己的住處及電話號碼，並 e-mail 社、法兩院同學務必提高警覺，自身物品要隨身攜帶。也請駐警室及工友同仁特別留意。
- 二、第 55 屆全校運動會，政治學系於女子田賽、徑賽分獲第 2 名；經濟學系獲男子田賽第 2 名、女子田賽第 3 名及系精神錦標第 4 名。本院獲院總錦標第 3 名
- 三、學務分處規劃與社、法兩院各系所合作舉辦導師座談會，邀請院或校之諮商輔導老師蒞會授課或座談，所需經費由學務分處支出，各系所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欲申請者可洽學務分處生活輔導股。
- 四、醫務室轉型後，本學期規劃舉辦 4 場健康講座，已舉辦 2 場。4 月 29 日講題「西醫談過敏性鼻炎症狀與治療」及 5 月 6 日「中醫談過敏性鼻炎預防與保健」，歡迎師生踴躍參與。若各位對其他醫療講題有興趣，歡迎與醫務室聯絡。

人事方面

- 一、教育部 94 年 1 月 11 日台(一)第 0930175267D 及 0930175267E 號函及同日台(一)字第 0930175267C 號令正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3 條、第 8 條之 1、第 9 條修正條文」，函令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及到職起薪日應比照辦理。教師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支薪計算年資。關於職前年資採計，本校擬另函請教育部釋示後再據以辦理。
- 二、社會學系新任系主任曾嫵芬教授。
- 三、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經濟學系與中研院合聘之陳恭平教授、新聞研究所洪貞玲助理教授。
- 四、許琇禎技士於 94 年 4 月 1 日退休。
- 五、陳德禹教授提出退休申請，陳教授這些年來對院務有極大的貢獻。
- 六、93 年 11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本校規劃將職員考績調整為績效評比方式，94 年度試行，校方預留 2% 作為校方調整之用，各單位考列甲等比例為 73%。95 年度開始校方將全面推行績效評比，推行績效評比後，被評定為績效佳的單位考列第一等級的比例會超過原來的 75%，評比排序較後的單位則依學校訂定的比例分配辦法確認當年可以考列第一等級的人數。基本上，以群體的表现作為考列甲等比例的參考，須有客觀的評比標準，否則會打擊同仁士氣。

事務方面

徐州路院區無線網路重新架設接收點，共有 8 個，4 月底完成，完成後與校總區使用方式相同，只要有學校認可之 e-mail account，透過 proxy 即可上網。

其他

- 一、本校為紀念傅斯年先生對學術研究及臺灣大學之貢獻，整合本校「SC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激勵辦法」、「學術研究貢獻給獎辦法」及「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中所設置之「研究成就獎」、「研究貢獻獎」、「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保有其原精神及本質，重新統一命名為「臺大傅斯年先生紀念獎」。該獎項設置辦法經本校 1 月 25 日第 2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其內容包含三個部分，第一部分肯定本校教師於 S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學術貢獻，第二部分肯定本校教師其他方面之研究貢獻，第三部分肯定本校教師在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貢獻，第四部分為各單位推薦候選人及學校決選之相關規定。同時廢止「SC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激勵辦法」及「學術研究貢獻給獎辦法」；刪除「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第 10 條至 14 條有關「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條文，保留授課時數減免辦法及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文字。
- 二、本校於 94 年 4 月 19 日第 2383 次行政會議研發會提出「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作業實施要點」依教育部十二項重點領域分由不同學院系負責，「國際法政」由法律學院羅院長召集，重點放在學生，已分請各系所提出與系所發展相結合之培育計畫。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 94 年度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規範業已分轉各系所主任所長，學校辦法尚未完全定案，校核定本應讓師生都了解。

- 三、本校徵求教師開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有意申請教師請與 94 年 5 月 3 日提出。
- 四、遷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於 4 月 26 日經校規小組初審，4 月 29 日上午 9:00 複審建議修訂部份，已排入本校 5 月 4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議程，若通過，將提送教育部，希望教育部能框列 95 年度預算。
- 五、本學期要完成本院院史，感謝陳副院長、江副院長協助處理院的部分，系所史部分偏勞各系所再費神確認。
- 六、本學院為增進溝通，凝結校友、同仁對院的認同感，將發行院訊。內容包括系所學術活動、行政訊息、學生活動、學術專欄、人物專訪等。發行對象為本校一級單位、本院教職員、社科院學生會、各班級一份，並朝同時發行電子版方向努力。發行之初，先以半年刊發行，創刊號預計於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出刊。由各系所推薦教師一名組成編輯委員會，各單位系所指派一人為聯絡窗口。為借重新聞所教師專業，第一期總編輯請新聞所教師擔任。聘用兼職助理擔任執行編輯，協助處理，原則上由新聞所同學擔任，依本校工讀生支薪標準給付薪資。
- 七、本學院歷史悠久，在中國大陸研究領域方面擁有堅實的研究社群，各系所均具中國大陸研究的學術基礎，及相關的對外交流合作關係。有鑑於此，為提昇本院、本校與國內有關中國大陸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社會、法律之學術性研究水準，進一步整合本院與校內資源，向外爭取與拓展資源，以期成為台灣社會科學界研究中國大陸發展的重鎮，擬設立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俟規劃書完備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貳、各單位報告

陳副院長：1.4 月 26 日、4 月 29 日校規小組審議本院遷建規劃設計報告書，確定空間及經費，希望教育部能補助 4.7 億元，校方可貸 3.1 億元至 3.2 億元。未來學校有二個地標，一個是文學院擬改建之新生南路校門口洞洞館，一個是位處復興南路、辛亥路校門口的本院。細部設計時需要密集開會討論，請系所推請熱心教師參與。希望明年 7 月能施工。

2.院史只剩遷建部份尚未完成，完成後送江副院長再看過，希望能正確反映社科院發展。院史中各系所史修訂稿國發所、新聞所已送來，其他系所務於 6 月底前送達，6 月底前不送即以原貌呈現。

何主任：代理江副院長至校參加學術研究費分級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國立臺灣大

學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實施要點草案」，該草案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該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大致有 3 個重點：1.以教授級教師為對象，每三年依其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行政服務績效等重新評定學術研究費等級。副教授以下仍配合評估、升等處理。2.由學院訂定實施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3.各學院符合支領學術研究費第 1 級標準者，最高以各學院教授級教師 30% 為限，第 1 年最高為 10%，第 2 年最高為 20%，第 3 年以後最高為 30%。

江副院長：1.學務分處規劃之導師座談會係利用現有之諮商輔導師讓導師了解自己系所學生常提出諮商的問題及困擾，讓系所導師更了解系所學生的問題，請大家多多利用。

2. 教育部擴大招收國際留學生方案，補助開授英語授課課程，以英語授課者每小時補助 800 元。其他補助包括外籍生入學後參加華語課程之補助，建置英文、日文、韓文網頁以吸引外籍生來本院進修以及製作海報，以及以工讀費補助博碩士班研究生協助外籍學生修改中文報告等等。

黃主任：1.事務組將視天候進行全面消毒，教師研究室室內若需同時處理，請老師告知事務組或於消毒時將研究室門打開。

2.近日事務組將進行教師研究室清潔打臘及冷氣機保養問卷，調查統計後開始作業。

參、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有關教評會委員任期連任規定案。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94 年 2 月 1 日本校第 237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二、修訂本學院教師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決議：一、通過，報校核備。二、整理會場發言，提供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委員參考。

1.教師覆評未通過，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若系所決議不解聘或仍續聘，校方亦得同意，則本款形同虛設。(說明：本款係依校準則訂定)。2.教授評估不通過或因為專心於教學至沒時間發表文章，應該讓其休假研究而非不允許其休假。(說明：依校準則訂定)。3.建議教師兼行政工作，可延後評估時間或列為免評估條件積點之一。4.不同階段之教師評估，其教學、研究、服務的比重應不同，或如政大社科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訂定三種比例，教師得就其中擇一辦理，分別為：(1) 教學佔 30%，研究佔 60%、服務佔 10%。(2) 教學佔 40%，研究佔 50%、服務佔 10%。(3) 教學佔 50%，研究佔 40%、服務佔 10%。

執行情形：本校 94 年 3 月 15 日第 23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案。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本校 94 年 3 月 15 日第 23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規劃書」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修正草案如附件。

補充說明：1.會後請教教務處課務組，可依課程異動方式處理，故若有適當課程可加入。

2.上網查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及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課程，僅「中國大陸的地方發展」一門與中國大陸研究較相近，但為 M 字頭的課。

伍、臨時動議

一、黃長玲副教授：建議院方以醫務室既有空間規劃哺乳室，以應同仁需要，哺乳室空間可與其他空間共用。

決議：院方全力配合。

二、法社圖張主任：法研所學生建議暑假期間延長自習室開放時間，社科院學生是否有此需要？若延長開放時間，增加的成本是水電支出及工讀生的費用；水電費依兩院分攤比例分攤，工讀生費用則由總圖、社、法分攤。

決議：1.若同學認為自習室暑假有必要延長開放時間，應可配合處理。

2.若延長開放，請圖書分館作使用率調查。

散 會